

## 田培林教授獎學金保管及頒發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田培林教授保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田培林教授保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田培林教授保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田培林教授保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為紀念田培林教授終身奉獻教育，田培林教授家屬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友共同捐款設置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學生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學金來源：成立時由田教授家屬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教育學系）系友共同捐款六十萬為本獎學金本金，以後如有捐款，則併入本金計算。
- 三、獎學金金額：優良學位論文獎頒發獎狀及獎金，頒發金額由獎學金保管委員會視當年孳息的多寡訂定之。
- 四、名額：分為教育學基礎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與行政三大領域，分別設置優良論文獎各乙名。若同時獲推為「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優良或佳作論文獎時，可依意願擇一，如以賈師基金會獎項為意願時，本管理委員會則改頒發獎狀一紙。惟申請之學位論文經審查未達優良標準時，得獎者得從缺。
- 五、申請資格：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應屆獲得學位證書之畢業生。
- 六、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七、申請手續：由個人於申請時限內填具申請書及學位論文三本，送交教育學系辦公室。
- 八、評選程序：依教育學系「田培林教授獎學金—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辦法」規定評選後，向本保管委員會推薦，經本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 九、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份公佈。
- 十、獎學金之頒發：獎學金於每年舉行「田培林教授暨賈馥茗教授紀念會」時頒發，日期另定。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田培林教授獎學金保管委員會」訂定之。